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时 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5:00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新区管委会 4 号楼 4308 会议室

主持人：郭书言，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职员

听证员：覃圉翡，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员：褚哲，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书记员：彭炜，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管理科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罗树兵，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科科长；丁文超，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管理科副科长。

参加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王镇标（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社区居民）、刘立三【升辉电线电缆（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主任】、李嘉明（深圳合鑫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巡查员）、张西富（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应急办副主任）、张文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应急

刘立三 彭文海 张达非 郭书言 王镇标 覃圉翡 褚哲 彭炜 丁文超

办副主任)、张达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三溪社区办事员)、陈乐平(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党委委员)、何冠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丰社区社会管理岗)、彭文海(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应急办安全网格队长)。

一、听证预备

书记员：今天，深圳市大鹏新区在这里举行《深圳市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 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会?

答：王镇标、刘立三、李嘉明、张西富、张文龙、张达雄、陈乐平、何冠雄、彭文海已到会。

书记员：听证参加人员均已到会，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 各代表按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 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 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刘江三 彭文海 张达华 郭书 王镇子 陈冠廷 林明
陈辉 郭书 张达华 郭书 丁达 2- 褚赞 郭书

5.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书记员：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员均已到会，听证纪律宣读完毕，现在请主持人听证。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主持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区住房建设局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在《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以下简称《市纳管办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区实施细则》）。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促进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职员郭书言担任听证主持人，深圳市大鹏新

刘立之 彭文海 张永华 郭书言 王镇标 陈国为 林明
陈东 孙世明 张政龙 胡伟 丁敏 李国志

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覃国翥、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褚哲担任听证员，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管理科工作人员彭炜担任本次听证会书记员。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有王镇标、刘立三、李嘉明、张西富、张文龙、张达雄、陈乐平、何冠雄、彭文海。

(三) 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3. 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有对听证员提出的理由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理由的权利；
5.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6.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记录的权利；
7. 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的义务；
8. 听证结束前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

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对以上宣读的权利和义务都听清楚了吗？

参加人：听清楚了。

刘立三 彭文海 张达雄 李嘉明 王镇标 覃国翥 褚哲
陈乐平 张西富 彭炜 丁达 4- 褚哲
李国富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是否与本听证会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你们是否申请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参加人：没有利害关系，不申请回避。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主持人：现在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听证陈述人：2018年《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印发后，新区同步制定印发了《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深鹏办规〔2019〕2号）。相关文件印发以来，新区逐步形成了“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办事处具体组织监管、社区工作站配合落实”的安全纳管机制，事故数量总体明显下降。深圳市重新制定《市纳管办法》后，新区有必要制定《新区实施细则》，以期进一步加强、优化和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新区实施细则》共分为五章，包括总则、主体责任、职责分工、登记纳管和巡查执法、附则等章节，条文共二十四条。一是**调整限额大小，细化纳管范围**。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限额设定为工程投资额不超过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原《暂行办法》为不超过30万元或者不超过300平方米）。对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定义和类型进一步细化，实现全面纳管。二是**进一步加强风险分级管控**。新建立高风险小型工程纳管制度，明确高风险小型工程

刘江之 彭文海 张达雄 郭松 王镇标 陈祥 孙世明 张波 胡伟 丁敏 褚曹 李国书 李明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实施，要求严格编审方案、配备专门人员，实施提级管理，主管部门强化技术指导。**三是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应当落实的管理措施。对高风险小型工程、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拆改燃气管道等风险较大情形，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比如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鉴定、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增加了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有关条款。**四是进一步完善职责分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应急管理部门统筹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各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领域加强协调指导；各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五是进一步优化登记服务。**明确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避免将信息登记变相为许可审批事项；统一登记材料和受理时限，避免标准不一的情况；新增网上登记方式，依托全市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提供便捷登记服务，提高登记纳管效率。**六是进一步完善纳管程序。**新增完工注销环节，明确信息登记、安全巡查、执法处置、完工注销等四个程序的具体要求，确保监管工作闭环。**七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统一应用全市登记纳管平台，将关键时点、风险节点的作业现场或者安全防护措施等影像资料上传至纳管平台。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刘江江 彭文海 张述雄 高松 王鍾子 陈冠华 李朝
陈辉 孙世明 张成 胡坤 丁双 褚哲 李朝

问题 1: 关于零星作业执法检查具体由哪个部门来执法, 尤其是街道层次。

陈述人: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第九条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零星作业纳管工作, 依职责执法查处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或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十条明确了办事处职责, 组织开展零星作业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发现违法违规现场责令整改, 并组织或移交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

问题 2: 《实施细则》第十条明确办事处需组织指导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 受理安全生产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亦规定社区应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备案服务, 设立备案窗口并指定专人负责。但当前实际操作中, 生产经营主体已可通过“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系统”小程序自行完成备案或登记。在此线上备案机制已运行的情况下, 线下备案服务窗口的设置必要性是否需进一步明确?

陈述人: 采纳, 会后予以修改, 明确线下备案服务窗口的设置必要性。

问题 3: 相较于原先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程序, 新的实施细则有没有增加备案环节和增加群众使用负担?

刘元之 彭文海 张述雄 高书 王镇子 陈冠石 李朝
陈新 孙明 张发荣 胡伟 丁处 褚哲 郭书

陈述人：新的实施细则仅对原有的备案程序进行细化，未增加备案环节，通过细化备案程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过去因为审核人员对标准理解不一致导致的增加群众办事难度的问题，且新区接入全市统一的登记纳管平台，从根本上实现与全市其他区标准一致，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备案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

问题 4：请问加装电梯是否可以申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该走什么程序。

陈述人：新的实施细则明确将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纳入管理范围，但要遵守包括房屋结构安全、工程规划、特种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具体可以查阅《新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问题 5：请问启用线上备案系统后，是否还保留线下备案环节，部分群众由于年纪较大，不会操作使用系统，线上提交材料存在很大困难。

陈述人：在启用线上备案系统的同时，仍然在每个受理点保留线下备案服务，群众可以线下准备材料后由受理点工作人员录入备案系统，也可以在受理点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完成录入，统一录入备案系统的原因主要是实现信息高效流转，为后续安全纳管建立基础。

问题 6：请问是否允许个人或劳务队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部分装修项目太小，要求具备资质的装修企业承接不符合实际。

刘金乙 张海波 张达雄 高松 王钰村 陈恩强 李朝月
陈学军 孙世明 张发龙 胡炜 丁文超 褚智 李月芳

陈述人：新的实施细则已明确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对于不属于高风险小型工程范畴的简单装修项目，允许个人或劳务队承接，考虑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个人或劳务队往往不具有风险承担的能力，出于对业主负责的角度，建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

问题 7：备案的时候工作人员为了方便省事，可能存在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申报成零星作业，且存在部分违建的雨棚搭设申报为零星作业的情况。

陈述人：目前零星作业申报实施承诺制，我们主要加强事后监管，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会责令处理，涉及违建的将转入查处阶段。

问题 8：零星作业备案用的手机操作系统社区反馈不能用，这个能不能协调解决。

陈述人：可以，会后，我们会测试“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系统”小程序是否能完成登记备案，如果不能使用，我们会尽快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进行更新维护。

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听证事项是否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问题进行。首先，由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申辩意见。

参加人：无。

主持人：下面由听证陈述人发表辩论意见。

陈述人：无。

刘红 彭文海 张达雄 郭书 刁镇子 阮建明 李朝
陈科 孙世明 张成 胡坤 丁红 褚哲 李国忠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听证参加人员有权就本事项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员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参加人：放弃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可以退场。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

刘立立 刘俊海 张述华 高书云 王镇宇 陈国峰 李朝
陈静 张世明 张成成 赵伟 丁建 马 褚简 李朝